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师办函〔2020〕8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 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4号),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,根据《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鄂教师〔2015〕5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经省委人才办同意,决定开展2020年度“湖北名师工作室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以及教研机构教研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原则上除达到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师德师风、德育工作、教育教学水平、教育科研、指导培养教师等方面条件要求外,还应分别满足下述条件:

1.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长期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。高等学
-
-

校现任校级领导不得参评。

2. 中等及以下学校（含教研机构，下同）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为市（州）及以上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或省卓越工程第五阶段培养对象。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应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，并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序前三），在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。

3. 中等及以下学校（含教研机构，下同）名师工作室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。教研机构教研人员作为主持人申报的，其工作室成员中教学一线教师应不少于70%。

4. 本科高校申报人近3年主讲课程的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，高职学校申报人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每5年不少于6个月。

三、推荐及评选名额

2020年共评选50个湖北名师工作室。其中，中等及以下学校、高等学校各25个。

各地各高校推荐名额按专任教师数比例和实施绩效分配（见附件1）。省直单位、大型厂矿企业和高校所属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地教育部门组织评审推荐。各地在推荐时应兼顾学科、学段平衡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中等及以下学校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申报。
2. 单位评议推荐。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成立评议小组，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，并签署评议推荐意见；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级教育部门。
3. 县级考核推荐。县级教育部门审核单位推荐程序、推荐人选参评资格；成立考核推荐工作组，组织专家进行考核推荐，并签署考核推荐意见。县级推荐人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（州）教育部门。
4. 市（州）评审推荐。市（州）教育部门审核县级教育部门考核推荐程序；成立评审推荐委员会，对县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，形成市（州）评审推荐意见。按推荐指标投票确定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5. 省级评选公布。省教育厅成立评选委员会，对提交的推荐人选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(二) 高等学校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申报。
2. 学校评审推荐。学校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学校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审推荐，投票决定推荐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3. 省级评选公布。省教育厅成立评选委员会，对提交的推

荐人选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严格审核把关。**各地各高校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重点审核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等方面情况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对违反师德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2. **坚持评审原则。**各地各高校要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优中选优，宁缺勿滥；坚持“四公开一监督”，即政策公开，指标公开，考核方式公开，结果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 **严肃工作纪律。**各地各高校要规范推荐程序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

六、报送材料要求

1. 申报表一式 5 份（A4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2、附件 5）；
2. 综合情况一览表一式 15 份（A3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4、附件 7）；
3. 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（申报单位填写、A4 纸张印制，见附件 3、附件 6）；
4. 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（须装订成册、内附目录）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封面；

- (2) 目录 (须标注页码);
- (3) 个人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 (见附件 8);
- (4)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;
- (5)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;
- (6)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;
- (7) 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;

(8) 教科研材料。限报主持人及前 5 名成员近 5 年在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 (高校限报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, 中等及以下学校限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的论文) 及主持的厅局级以上课题。

有关奖励和教育科研成果计算至申报截止之日。

请各地各高校于 9 月 18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0313 室 (不接受邮寄及快递)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: 务俊华 程少波, 联系电话: 027-87328142, 邮箱: hubeijsc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2020 年度湖北名师工作室推荐名额分配表
- 2. 湖北省中等及以下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
 - 3. 湖北省中等及以下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 - 4. 湖北省中等及以下学校名师工作室综合情况一览表
 - 5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表

6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7. 湖北省高等学校名师工作室综合情况一览表
8.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候选人诚信承诺书

(点击此处下载全部附件)



本文附件不印发纸质版，可从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
(<http://jyt.hubei.gov.cn>)网站的“重要通知”栏目下载。